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累计支付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 1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年资管公司”）累计支付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管产品”）的管理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百年资管公司购买资管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额按投资资管产品产生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因 2023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将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不超过 6000 万元，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百年资管公司在开展资金运用业务活动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售其发行的资管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产品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产品）。

二、交易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百年资管公司为百年人寿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因此

百年资管公司构成百年人寿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法定代表人：杨峻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0QF55F0L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遵守合规性、必要性、公允性以及不损害公司及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原则下与上述关联方开展上述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按产品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管理费率和投资期限计算管理费，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截至目前，公司向百年资管公司支付保险资管产品（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除外）管理费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度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为避免管理费的重复收取，公司按照支付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加权平均金额及 0.07% 的费率在管理费中进行相应冲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百年资管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市场



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按照市场化定价策略共同协商确定了费率标准，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均公开透明。

五、事项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于7月28日由百年人寿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于8月22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本次公告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本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